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华仪器	股票代码	3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东路1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东路1号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东路1号
电话	0757-86796323	传真	0757-86796323
网址	http://www.nhcn.com.cn	电子邮箱	zq@nhcn.com.cn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2

2024 年度 报告摘要

车修理厂以及第三方检测公司等单位的柴油车、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检测。

(2)环境监测设备及系统产品
 (C)环境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可以在线测量SO₂(二氧化硫)、NO_x(氮氧化物)、CO(一氧化碳)、CO₂(二氧化碳)颗粒物和污染物浓度,以及烟气中的温度、压力、流速、O₂(含氧量)、湿度等参数;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废气排放源的连续监测,如发电(火力、垃圾焚烧)、热电厂、化工厂、造纸厂、锅炉厂、砖窑厂、陶瓷厂、冶金行业、石油化工(防爆CEMS)、石灰厂等。

(3)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可以在线测量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等浓度,以及废气中的温度、压力、流速、O₂(含氧量)、湿度等参数;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和治理设施效率监测,如汽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胶与塑料制品、喷涂涂装车间、石油化工、制鞋、电子半导体、合成纤维、木材加工等行业。

(4)便携式VOCs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基于非分光红外技术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分析仪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掌握,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可以测量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等组分的浓度,适用于VOCs排查溯源、治理设施净化效率快速检测。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现场应急检测以及化工企业管道泄漏检测。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或现场有组织废气或无组织排放监测等。主要用于固定污染源(印刷、塑料、化工、制鞋、家具、汽车维修等企业)的有机挥发物气体在线连续监测。

(5)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安装在现场的传感器或测量仪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以及数据处理设备,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关键参数(回收气量、加油量、油罐及油管路压力)等进行测量、分析及传输,计算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等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控,主要用于各大加油站。

(6)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基于非分散红外技术研发的,是一种固定式可连续监测作业环境中可燃、燃气浓度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仪器,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行业的炼油厂、加油站、化工厂、冶金行业、电力行业、燃气行业等存在易燃易爆场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度
总资产	535,221,885.49	474,948,176.41	12.67%	494,354,3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9,875,047.68	483,649,482.91	-57.66%	482,673,669.67
营业收入	134,313,373.28	112,313,713.38	19.57%	128,133,16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6,416.01	-4,148,344.71	481.96%	-33,153,3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40,103.76	-9,942,194.41	-47.71%	-7,099,7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237.11	10,996,131.11	-36.70%	20,394,0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07	49,077.00	-98.02%	-40,240.00
研发投入合计	8,197.07	-10,924.00	133.24%	-10,24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9.70%	67.67%	-7.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12,201.38	22,973,974.43	38,423,384.12	37,903,8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8,670.76	38,821,844.00	-2,049,074.44	-5,741,5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8,476.76	-5,181,161.42	-3,784,924.08	-2,731,35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629.94	1,382,868.43	28,768.64	428,644.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普通股股东数量	11,006	12.7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2,742,422	95.8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环境检测设备及系统(包括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VOCs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VOCs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检测仪器、污染源气体在线监测仪及管理平台、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主要产品
 (1)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产品
 ①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包括工况法系统以及不含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以及城市环境检测站。②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是通过控制软件将各类机动车性能检测设备进行集成,形成整机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或综合性性能检测站,能够对机动车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自动检测。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新车检测,终端用户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站及汽车制造厂等。目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站开始实行安全技术检测、综合性性能检测、环保检测三检合一的运营模式。

③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是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浓度)进行检测的仪器(包括汽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柴油车排气分析仪),也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抽检。终端用户为机动车检测站、营运车辆综合性性能检测站、城市环境检测站、汽车制造厂、汽车销售服务企业(4S店)及科研机构等。

④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是对机动车的制动性、转向操纵性、灯光及其它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的仪器,主要用于车辆定期检测和日常抽检。公司对外销售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包括加载式制动检验台、车载外置制动仪、多轴制动仪、前照灯检测仪等机动车检测设备。

⑤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检测仪器是用于检测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排气(排烟)中可见污染物,主要应用于环境保护部门、机动车检测站、发动机制造厂、汽车制造厂、汽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遭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限售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④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张苏来、钟书进关于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股份的承诺
 (1)业绩承诺
 ①张苏来、钟书进、陈小华、李会香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鑫泉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泉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766.00万元、5,307.00万元、5,305.00万元、6,522.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9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鑫泉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不纳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②本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①第一期:在2021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12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76,7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76,72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沃尔德”)向张苏来、钟书进等29名交易对方发行15,089,7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95,089,7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2名,对应股份数7,576,7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8%,其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2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327,460股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5,089,743股增加至95,417,20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89,743元增加至95,417,203元。

2.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4,163,75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5,417,203股增加至109,580,9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417,203元增加至109,580,960元。

3. 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流通股37,796,487股,新增限售流通股6,035,897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9,580,960股增加至153,413,3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580,960元增加至153,413,344元。

4.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把2023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1,415,516股股份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53,413,344股的比例为0.9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3,413,344股变更为151,997,82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413,344元变更为151,997,828元。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 张苏来、钟书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12个月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限售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④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张苏来、钟书进关于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股份的承诺
 (1)业绩承诺
 ①张苏来、钟书进、陈小华、李会香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鑫泉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泉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766.00万元、5,307.00万元、5,305.00万元、6,522.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9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鑫泉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不纳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②本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①第一期:在2021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12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10%;

证券简称:ST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证通;证券代码:00219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2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sdhs@sd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04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上市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傅伯广先生、总经理王昊先生、独立董事王晖先生、总会计师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荣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8日(星期一)至05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sdhs@sd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5000号
 联系人:张超群 联系电话:86-531-89260052
 公司传真:86-531-89260050 公司邮箱:sdhs@sd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1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4月21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的总股本1,375,371,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375,371,87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75,371,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无限售条件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递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递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0.95万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8,200,000股的0.2718%。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2.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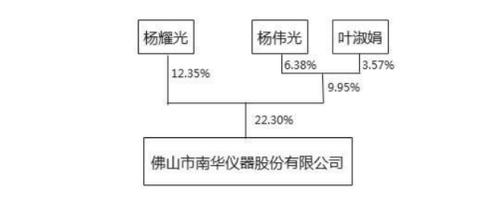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7.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同日,上述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103.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110.9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30041